

证券代码：831472

证券简称：复娱文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688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4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8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复娱文化、本公司	指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的统称
兴业投资	指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激动集团	指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行信息	指	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	指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星耶投资	指	上海星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格卓怡	指	上海麦格卓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复娱文化

证券代码：831472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68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越虹广场A座7楼CD单元

联系电话：021-64756666

传真：021-64757736

邮箱：xujun@foyoent.com

法定代表人：潘东辉

董事会秘书：徐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复娱文化前身为“激动网”成立于2003年12月，并于2014年12月8日挂牌新三板，经过不断摸索与调整，公司逐渐确立了以体育、游戏等为主，SP（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娱乐等为辅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未来公司将集中专注于这些领域，力图成为泛文化娱乐领域的文体娱乐集团企业。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适度降低公司的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使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拟向6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法人投资者发行股票，其中法人投资者为公司现有股东，2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未持股董事，1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未持股职工代表监事、2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未持股高级管理人员，1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未持股核心员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身份	是否为现有股东
1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	8,500,000.00	现金	法人股东	是
2	施瑜	400,000.00	1,000,000.00	现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3	潘东辉	100,000.00	250,000.00	现金	董事长	否
4	孙晓天	40,000.00	1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否
5	徐俊	20,000.00	50,00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否
6	姜鹏	20,000.00	50,00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否
7	顾荣	20,000.00	50,000.00	现金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0.00			

上述1名核心员工认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告编号：2018-018），正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还需要由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本次发行方案中认定的核心员工未能通过相关审议，则该次提名核心员工不能参与认购；若因核心员工认定无法通过导致本次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则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修订发行方案并重新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1名现有股东

公司名称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03129265T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10 幢 243 室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汪群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结构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②6名新增股东

施瑜：男，1977年7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219770702****，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二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东辉：男，1969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219691126****，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孙晓天：男，1985年1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919851207****，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457号，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体育事业部高级总监。

徐俊：男，1975年9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0319750918****，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667弄，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姜鹏：男，1977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210119771110****，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230号，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游戏事业部总经理。

顾荣：女，1981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111198101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688弄，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现有股东，其控股股东为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兴业投资与公司股东激动集团、复行信息、广信科技、星耶投资、麦格卓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浦啸先生为公司董事，其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激动集团董事，与发行对象兴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徐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其同时兼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对象兴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潘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潘东辉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激动集团董事长、兼任公司股东复行信息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股东麦格卓怡执行董事。潘东辉先生为公司股东星耶投资的合伙人。

本次发行对象施瑜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先生和姜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荣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施瑜先生和徐俊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激动集团董事。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7,397,423.3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2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为 1.06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数据、2017 年度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成长性、所处行业变化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含4,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

（五）公司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中，施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东辉为公司董事，徐俊和姜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荣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发行对象将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偿还借款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的全部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32,719,227.81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0.69%，2016年度利息支出费用为2,666,946.34元，占2016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23%；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2.91%，2017年度利息支出费用为1,029,315.90元。利息支出占比较高，较大地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贷款人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贷款用途
1	北京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2,175,686.00	2017.6.30-2018.6.29	4.785%	支付供应商游戏推广服务费
		2,566,906.47	2017.7.28-2018.7.28	4.785%	136,456.50 元用于支付物业费、租金
					2,430,449.97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游戏推广服务费
		3,625,924.40	2017.8.16-2018.8.16	4.785%	1,425,284.4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游戏推广服务费
					2,200,640.00 元用于支付广告业务推广费
1,624,492.00	2017.9.4-2018.9.4	4.785%	支付供应商游戏推广服务费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726,219.00	2017.12.26-2018.6.25	5.22%	支付供应商游戏推广服务费
合计		12,719,227.87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游戏业务和广告业务的渠道推广、日常物业租金费用等支出。上述贷款用途均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上述拟偿还银行贷款总额12,719,227.87元，本轮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将全部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借款偿还后，将能适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根据《国家出版新闻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持证机构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6】46号)的要求，“公司在与投资者达成交易意向后，股权结构拟调整幅度达到以下情况的，必须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到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才能完成交易：（1）股份转让至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拥有权益的股份累计增加或减少的幅度达到公司股份5%的。”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拥有权益的股份累计增加的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的5%，不需要办理相关审批审批手续，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至今，公司共进行了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金额323,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3,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323,5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3,757,085.56
收购资产	140,537,500.00
偿还借款及利息	79,205,414.4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详细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该方案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310100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 SP 业务营运资金；手游产品市场推广、新款手游的策划、开发；“乐扒”APP 产品的迭代开发、市场推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表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是否发生变更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借款及利息	36,213,116.67	是
	补充流动资金	3,786,883.33	否

由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资金最终的使用口径估算了资金需求，未考虑到部分新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已经以贷款方式取得，实际使用中，公司将第一次募集资金中 36,213,116.67 元用于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该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310100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0 万，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发展以手游、粉丝社交媒体等移动互联网为主营业务，以文化、娱乐、体育、互联网等领域的投资业务的两轮驱动的战略转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表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是否发生变更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收购资产	140,537,500.00	是
	偿还借款及利息	42,992,297.7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6,470,202.23	否

实际使用中，公司将第二次募集资金中 140,537,500.00 元用于收购资产，具体如下所示：

收购资产对象	金额（元）
湖南土流信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50,000,000.00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80,537,500.00
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10,000,000.00

上述投资均为战略性投资，且公司在被投资单位均拥有一名董事席位，公司在投资入股后会计处理上均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参股的企业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参股投资的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成功引入国内知名投资公司战略

入股，摩登天空的估值有较大提升，但公司在摩登天空的股份有所稀释。同时，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音乐娱乐业务已非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集中资源聚焦新战略，公司拟寻求出售上述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会计准则要求将对摩登天空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3、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 万元。该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5 年 10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3101002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6,300 万，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继续加大对手游、乐扒业务的投资力度；开拓游戏发行等新业务；对体育、音乐、互联网等领域加大投资布局；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表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是否发生变更
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资产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0.00	否

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4、第四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 万元。该方案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31010002 号验资报告，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继续加大对手游、乐扒业务的投资力度；开拓游戏发行等新业务；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表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是否发生变更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	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认购方）：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瑜、潘东辉、徐俊、姜鹏、顾荣、孙晓天

乙方（股票发行方）：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会就本次发行认购办法于 www.neeq.com.cn 进行公告，甲方须按照乙方《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完成认购款项的缴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乙方已向甲方提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修改后的乙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未附带除协议生效条件外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新股限售安排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协议版本条款如下：

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甲方同意并承诺，其依据本协议取得的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之规定。

(2) 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签署协议版本条款如下：

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一、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叶刘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念祖

联系电话： 010-85130906

传真： 010-65608450

（二）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单位负责人：沈宏山

经办律师：谢锦春、王威

联系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60897590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晨、周力

联系电话：021-20300007

传真：021-20300203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潘东辉	_____ 徐晓亮	_____ 施瑜
_____ 浦啸	_____ 朱筠笙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婷雯	_____ 翁晴	_____ 顾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施瑜	_____ 徐俊	_____ 韩学民	_____ 姜鹏
-------------	-------------	--------------	-------------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